江环评撤〔2026〕2号

当事人：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丁积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DY9CXJ9L
经营场所：恩平市横陂镇大亨村委会洪滘咸围自编1号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者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6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海水养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对你单位作出《关于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5〕25号）。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和项目选址坐标现场勘测核实：建设项目南侧紧邻大亨涌，大亨涌沿岸属于恩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建设项目东侧为那扶河，属于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一、（二）

“关键内容遗漏。遗漏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的规定，遗漏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经核查，你单位报批的《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正确识别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目标，环评结论未就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性作出明确说明。你单位委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目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相互印证: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分别为2026年8月18日、9月1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提供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4.恩平市生态保护红线、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图，提取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提取自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5.《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提取自江门市人民政府网站;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提取自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

7.《关于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5〕2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生态影响类）（节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

8.生态保护红线图，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

9.分包合同，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

10.环保咨询服务协议书、转账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付款记录，提取时间为2026年9月1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

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委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目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违法事实。

11.营业执照、经营者、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月1日，提供单位为你单位，证明你单位的经营主体信息、经营者、被询问人身份信息和授权委托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10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环评撤告〔2026〕2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二、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对你单位作出的《关于恩平市横陂镇小洛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5〕25号)。**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